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24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7]AN249-1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2 号”《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恒立实业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



GRANDWAY

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依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恒立实业就《关注函》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关注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关注问题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全部支付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补充说明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收入水平，并说明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你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你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另外，就本次交易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是否对本次交易的进一步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请持续督导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全部支付款项的具体资金来源

根据长沙道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道明”）与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盛”）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湖南荣盛向长沙道明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820.2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长沙道明收购恒通实业 20% 的股权。上述资金出借人湖南荣盛的母公司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吕道明先生在建筑工程方面存在业务往来。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长沙道明的银行收款回单，2017年7月18日，湖南荣盛已将该笔借款转至长沙道明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分区支行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了《单位存款证明》，证明截至2017年7月18日，长沙道明在该行的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820.20万元。

经查阅恒立实业出售恒通实业20%股权的相关公告信息，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820.20万元，故长沙道明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对外借款。

二、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收入水平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的电话访谈，长沙道明的实际控制人吕道明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经营，主要经营建筑行业、门窗行业及玻璃行业，其投资的公司主要有廊坊市海顺门窗有限公司、北京精玻兴业玻璃有限公司，前述投资公司经济效益良好，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

三、说明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你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你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长沙道明实际控制人吕道明的电话访谈、长沙道明的实际控制人吕道明及股东侯宝军出具的《确认函》，长沙道明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款项的资金均为长沙道明及其股东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立实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立实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立实业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为长沙道明支付本次交易款项提供资金或部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全部资金来源于长沙道明的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的进一步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长



沙道明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款项的资金均为长沙道明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恒立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恒立实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长沙道明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李航

2017 年 8 月 4 日